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福顺

负责人：任福顺

建设单位：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352222176

传真：/

邮编：221318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邳睢路东侧

编制单位：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352222176

传真：/

邮编：221318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邳睢路东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废水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固体废物.....	29
6.5 总量控制.....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8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1.3 建议.....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安全设施评价意见表

附件 7 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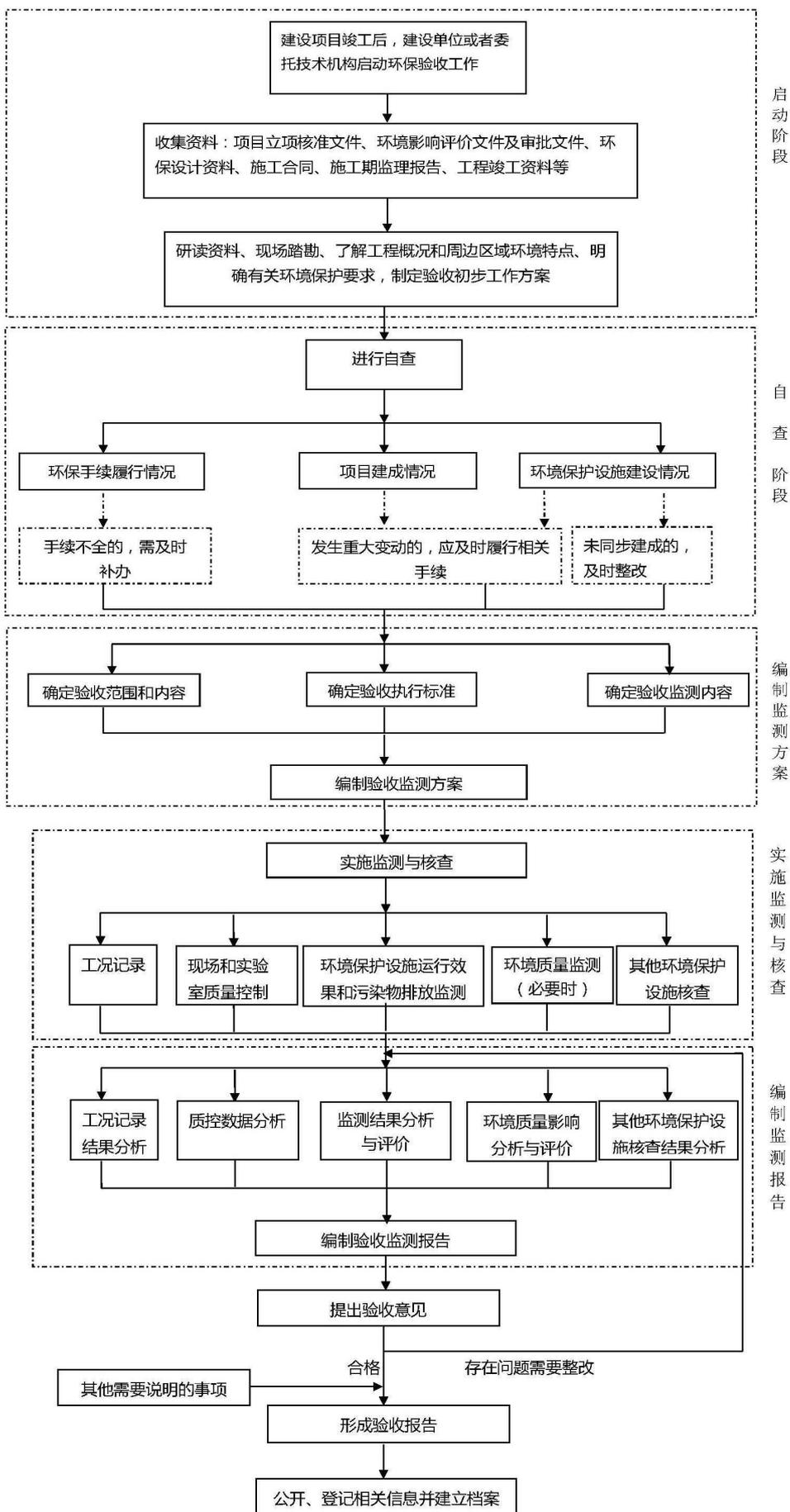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位于邳州市土山镇邳睢路东侧，主要从事食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农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2022 年 1 月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购置安装隧道式清洗机、液压真空滚揉机、全自动真空包装机、污水处理设备、蒸汽发生器等设备建设“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4.32 亩，项目主要建设屠宰生产线和卤煮生产线，项目屠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年屠宰鸡 200 万只，年产鸡血副产品 240t，卤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年加工年加工烧鸡 150 万只，年加工鸡副产品、鸭副产品、猪副产品、牛副产品各 600 吨。

2021 年 4 月 23 日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1]171 号，项目代码为：2103-320382-89-01-480523），2021 年 5 月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2]003 号）。

厂区布置呈梯形，设置 2 个出入口，均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两个生产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及附属用房。项目目前卤煮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屠宰生产线暂未建设，本项目分两期进行验收，卤煮生产线为一期工程，屠宰生产线为二期工程，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卤煮生产线。

2022 年 5 月 15 日和 5 月 16 日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月）；

（2）《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表[2022]003号）；

（3）“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邳睢路东侧，项目厂区四周均为空地，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51'7.113"，N34°12'22.211"，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梯形，设置 2 个出入口，均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及附属用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邳睢路东侧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邳行审投备[2021]171 号
6	环评情况	2022 年 1 月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对《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2]003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一期工程年加工年加工烧鸡 150 万只，年加工鸡副产品、鸭副产品、猪副产品、牛副产品各 600 吨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年工作时间	1920 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青岛汇科环保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汇科环保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1YT75Y7U001X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卤煮车间	1#厂房，建筑面积2590.44m ² ，加工烧鸡和鸡副产品		1#厂房，建筑面积2590.44m ² ，加工烧鸡及鸡、鸭、猪、牛副产品		/
	屠宰车间	2#厂房，建筑面积2590.44m ² ，屠宰鸡		2#厂房，建筑面积2590.44m ²		屠宰生产线二期
	卤煮成品储存车间	3#厂房，建筑面积3280.32m ²		未建设		卤煮工序及成品储存均在 1# 车间进行
	卤煮车间	4#厂房，建筑面积10393.92m ² ，加工鸭、猪副产品		未建设		
	卤煮车间	建筑面积2322.56m ² ，加工牛副产品		未建设		
贮运工程	急冻库	200m ³ ，位于2#厂房内	制冷方式为氟利昂制冷	200m ³ ，位于2#厂房内	制冷方式为氟利昂制冷	/
	冷冻库	300m ³ ，2#、3#厂房各一间		300m ³ ，2#厂房内		/
公用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2322.56m ²		未建设		/
	配电室	建筑面积45m ²		建筑面积45m ²		/
	锅炉房	建筑面积100m ² ，燃料为生物质，年用量1000t/a		建筑面积100m ² ，燃料为生物质，年用量900t/a		/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75m ² ，混凝沉淀+A/O生物接触氧化，设计处理能力10m ³ /h		建筑面积75m ² ，混凝沉淀+A/O生物接触氧化，设计处理能力10m ³ /h		/
	软水制备	2t/h，石英砂过滤+离子交换		2t/h，石英砂过滤+离子交换		/
	供水系统	52972m ³ /a，市政供水		29252m ³ /a，市政供水		/
	供电系统	50万 KWh/a，市政电网		30万 KWh/a，市政电网		/
	绿化工程	2400m ²		24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2#厂房屠宰车间恶臭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		二期工程
		生产车间熏制、油炸油烟	集气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DA002）	集气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DA002）		熏制、油炸工序集中于1#厂房生产，废气合并排放
		1#厂房熏制、油炸油烟	集气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DA003）			
		4#厂房熏制、油炸油烟	集气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DA004）			
	燃烧废气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DA005）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	
	污水处理站恶臭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6）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		/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2304t/a，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76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屠宰车间废水	20000t/a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		二期建设
	卤煮车间废水	24360t/a		24360t/a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
	锅炉房废水	356t/a		356t/a		/
	反冲洗废水	8t/a		8t/a		/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该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卤煮生产线	烧鸡	150 万只/年	150万只/年	1920h
	鸡副产品	600t/a	600t/a	
	鸭副产品	600t/a	600t/a	
	猪副产品	600t/a	600t/a	
	牛副产品	600t/a	600t/a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全自动链条式屠宰生产线	1	/	/	二期设备
2	常温解冻线	2	2	0	/
3	卤煮锅	25	25	0	/
4	烟熏炉	10	10	0	/
5	液压真空滚揉机	6	6	0	/
6	多功能油炸流水线	2	2	0	/
7	双层水浴杀菌釜	4	4	0	/
9	清洗风干流水线	2	2	0	/
10	蒸汽发生器	2	1	-1	/
11	生物质锅炉（2t/h）	2	1	-1	/
12	软水机	4	4	0	/
13	隧道式清洗机	2	2	0	/
14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15	15	0	/
15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15	15	0	/
16	全自动封条流动包装机	15	15	0	/
17	软硬膜两用气调真空包	6	6	0	/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装机				
18	双面全自动连续拉伸膜 真空包装机	10	10	0	/
19	制冷机组	30	30	0	/
20	航吊	1	1	0	/
21	污水处理设备	1	1	0	/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 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 耗量	备注
原料					
1	鸡	万只/年	200	200	屠宰生产线二期工程， 暂未建设，本次验收项 目中鸡为外购屠宰完 的鸡（约 2kg/只）
2	鸭肉	t/a	600	600	/
3	猪蹄	t/a	400	400	/
4	猪尾巴	t/a	200	200	/
5	牛肉	t/a	600	600	/
辅料					
1	食用油	t/a	75	75	/
2	白砂糖	t/a	1	1	/
3	食用盐	t/a	30	30	/
4	鸡精	t/a	4	4	/
5	八角	t/a	1	1	/
6	花椒	t/a	1	1	/
7	白芷	t/a	0.5	0.5	/
8	草寇	t/a	0.3	0.3	/
9	草果	t/a	0.2	0.2	/
公用					
1	包装材料	t/a	30	30	/
2	PAM	t/a	5	5	/
3	PAC	t/a	10	10	/
4	氯片	t/a	0.005	0.005	/
5	氟利昂	t/a	0.01	0.01	/
6	冷冻机油	t/a	1	1	/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单元

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卤煮车间用水（浸泡解冻用水、清洗用水、高温杀菌用

水、冷却晾晒用水、地面和设备冲洗用水）、反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卤煮车间用水（浸泡解冻用水、清洗用水、高温杀菌用水、冷却晾晒用水、地面和设备冲洗用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 4.2.2 和 4.2.3 可知，“单独的肉类加工厂废水量应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一般不应超过 $5.8\text{m}^3/\text{t}$ （原料肉）；废水量宜取全厂用水量的 80%~90%”。本项目卤煮车间废水量按 $5.8\text{m}^3/\text{t}$ （原料肉）计，产污系数按 90%计，则用水量为 $6.44\text{m}^3/\text{t}$ （原料肉）。本项目卤煮车间共加工 4200t 原料肉，则卤煮车间废水产生量为 $24360\text{m}^3/\text{a}$ ，用水量为 $27048\text{m}^3/\text{a}$ 。

A、浸泡解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浸泡解冻用水量约占卤煮车间总用水量的 30%，为 $1.93\text{m}^3/\text{t}$ （原料肉），本项目卤煮车间共加工 4200t 原料肉，则浸泡解冻用水量约为 $8106\text{m}^3/\text{a}$ 。

B、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清洗用水量约占卤煮车间总用水量的 20%，为 $1.3\text{m}^3/\text{t}$ （原料肉），本项目卤煮车间共加工 4200t 原料肉，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5460\text{m}^3/\text{a}$ 。

C、高温杀菌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高温杀菌用水量约占卤煮车间总用水量的 30%，为 $1.93\text{m}^3/\text{t}$ （原料肉），本项目卤煮车间共加工 4200t 原料肉，则高温杀菌用水量约为 $8106\text{m}^3/\text{a}$ 。

高温杀菌使用的蒸汽来源于蒸汽发生器，则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量约为 $8106\text{m}^3/\text{a}$ 。

D、冷却晾晒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冷却晾晒用水量约占卤煮车间总用水量的 10%，为 $0.64\text{m}^3/\text{t}$ （原料肉），本项目卤煮车间共加工 4200t 原料肉，则冷却晾晒用水量约为 $2688\text{m}^3/\text{a}$ 。

E、地面和设备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地面和设备冲洗用水量约占卤煮车间总用水量的 10%，为 $0.64\text{m}^3/\text{t}$ （原料肉），本项目卤煮车间共加工 4200t 原料肉，则地面和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2688\text{m}^3/\text{a}$ 。

②反冲洗用水

制备软水时，过滤工序中使用的石英砂需反冲洗，反冲洗每半年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m^3 ，四台软水机年用水量共 8m^3 。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 100 人，无食堂，无住宿，一班制，年工作 24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本项目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960\text{m}^3/\text{a}$ 。

④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2400m^2 ，绿化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cdot\text{d}$ 计，一年浇水天数按 200d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

（2）排水单元

本项目排水单元主要为卤煮车间废水（浸泡解冻废水、清洗废水、高温杀菌废水、冷却晾晒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锅炉房废水（生物质锅炉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软化处理废水）、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卤煮车间废水（浸泡解冻废水、清洗废水、高温杀菌废水、冷却晾晒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

卤煮车间废水主要包括浸泡解冻废水、清洗废水、高温杀菌废水、冷却晾晒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根据前文分析，卤煮车间废水产生量为 $24360\text{t}/\text{a}$ 。

②锅炉房废水

锅炉房废水主要包括生物质锅炉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生物质锅炉的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text{t}/\text{t}$ -原料，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1000\text{t}/\text{a}$ ，则废水产生量为 $356\text{t}/\text{a}$ 。

③反冲洗废水

石英砂反冲洗每半年进行一次，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量为 $8\text{t}/\text{a}$ 。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96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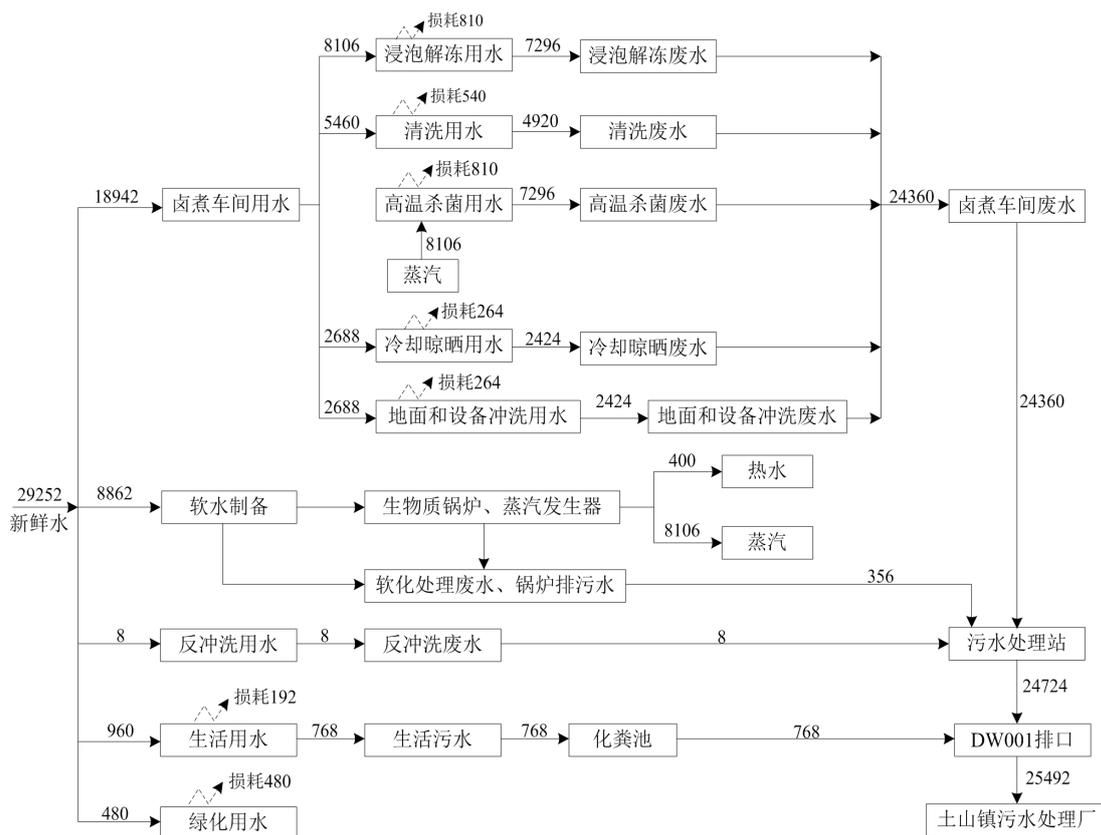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卤煮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3-2，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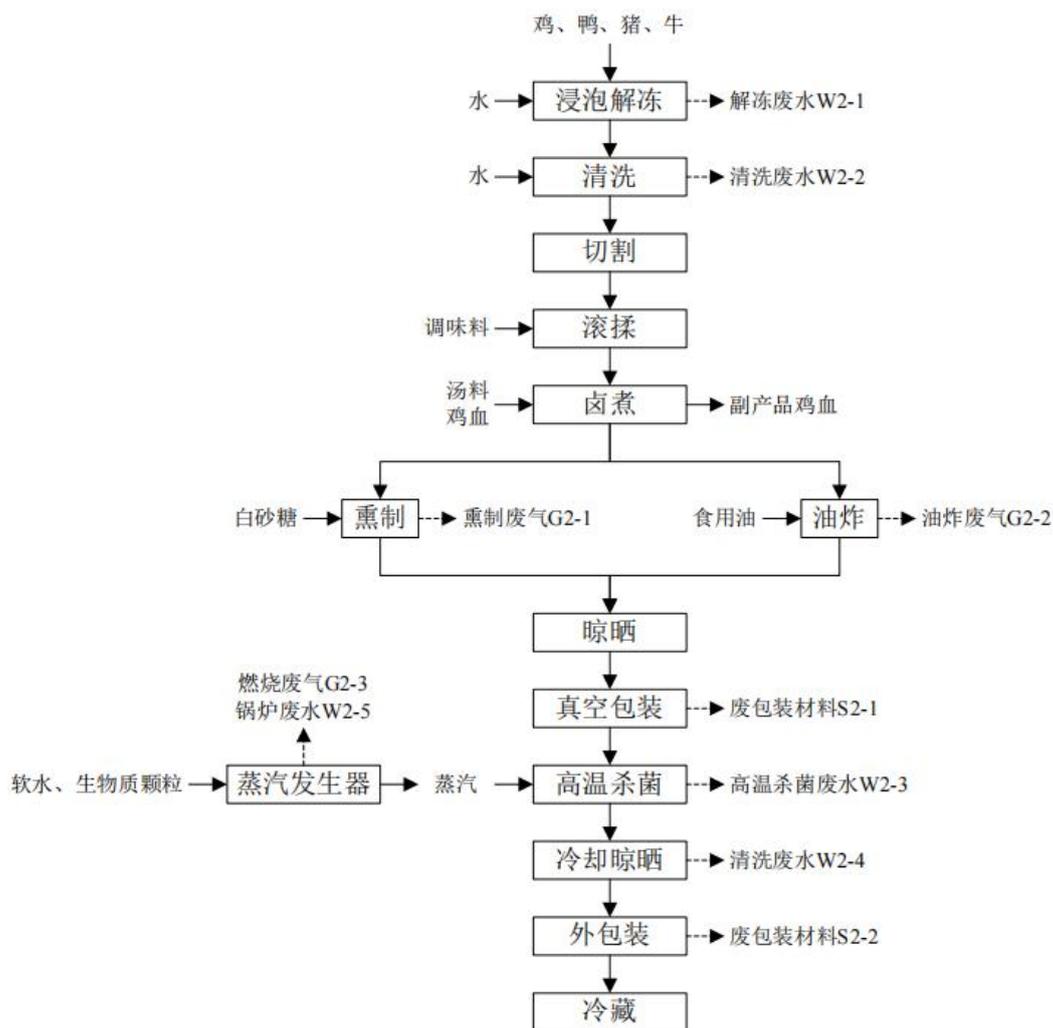


图 3-2 卤煮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浸泡解冻：将冷冻的鸡肉、鸭肉、猪肉和牛肉等原料浸泡于常温解冻线进行解冻。该工序会产生解冻废水 W2-1。

②清洗：由工作人员对解冻后的原料进行人工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2。

③切割：将解冻后的原料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割。

④滚揉：根据各种产品的具体要求，分别将切割好的原料与调味料进行混合，分别进入滚揉工序，让原料与调味料充分接触。

⑤卤煮：将鸡肉、鸭肉、猪肉、牛肉和鸡血通过卤煮锅进行卤制，卤煮锅内的汤料使用电进行加热。

⑥熏制：将需要熏制的产品通过烟熏炉进行熏制，烟熏炉内加有白砂糖，烟熏炉通电加热后，白砂糖受热会产生烟雾，以此熏制肉制品。该工序会产生熏制废气 G2-1。

⑦油炸：将需要油炸的产品通过多功能油炸流水线进行油炸，油炸流水线中的食用油使用电进行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油炸废气 G2-2。

⑧晾晒：将熏制和油炸后的产品置于无菌车间进行晾晒，温度为 5-8℃，晾晒时间两小时。

⑨真空包装：对晾晒后的产品进行真空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1。

⑩高温杀菌：将包装好的产品置于双层水浴杀菌釜内进行高温杀菌。该工序会产生高温杀菌废水 W2-3。

双层水浴杀菌釜内的蒸汽来源于蒸汽发生器，原料为生物质颗粒，该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G2-3 和锅炉废水 W2-5。

⑪冷却晾晒：将高温杀菌后的产品通过清洗风干流水线进行包装袋清洗和风干冷却。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4。

⑫外包装：对产品进行外部的二次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2。

⑬冷藏：将产品送至冷冻库冷藏，冷藏温度为 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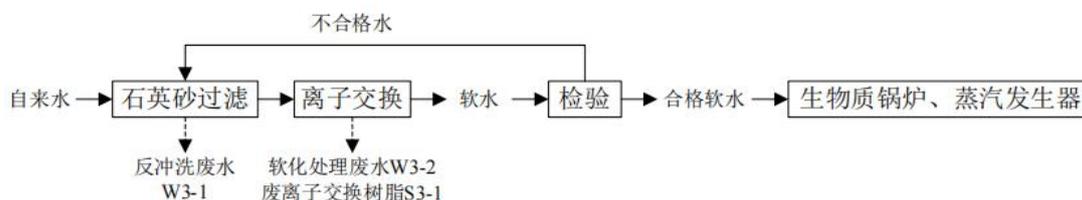


图 3-3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软水制备工艺说明：

软水是指水中 Ca^{2+} 、 Mg^{2+} 等离子被交换出来，离子交换法使用 Na^+ 性树脂来交换水中 Ca^{2+} 、 Mg^{2+} 等离子。具体操作方式是将 Na^+ 性树脂，均匀的填装在罐体内，让水均匀的通过。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反冲洗废水 W3-1、软化处理废水 W3-2 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S3-1。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

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变化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产生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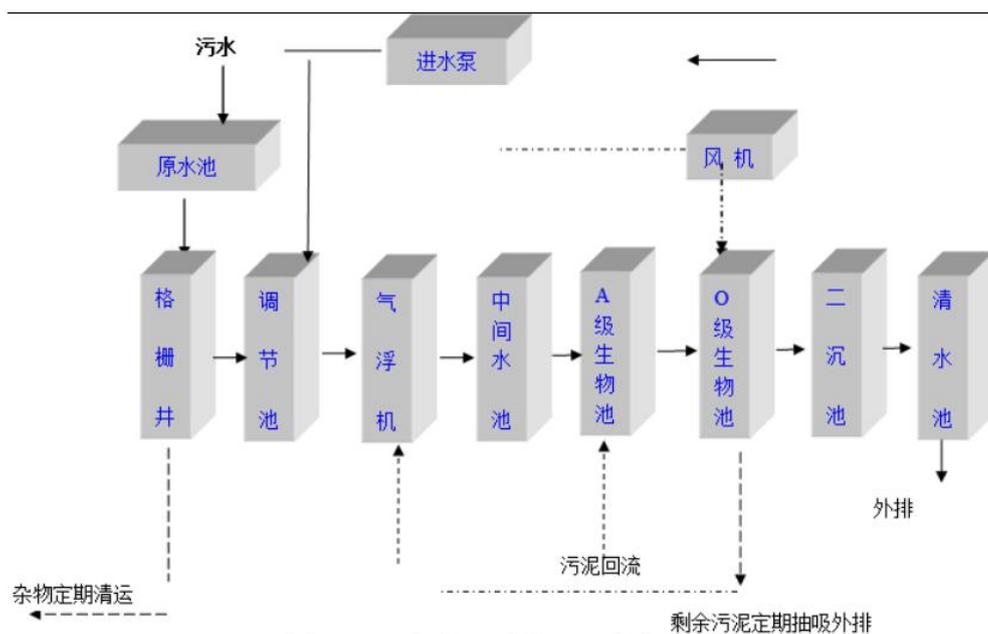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气浮机进行雾化，去除细微悬浮物及部分COD。物化后的水流入中间水池，通过泵打入一体化设备的A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氨氮，然后入流O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O级生物池分为两级，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自流至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后，沉淀池上清液流入消毒池，经投加氯片消毒，杀灭水中有害菌种后流入中水回用池。

由格栅截留下的杂物定期装入小车倾倒入垃圾场，二沉池中的污泥部分回流至A级生物接触氧化池，另一部分污泥至污泥池进行污泥消化后定期抽吸外运，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污染物处理情况		接管 去向	排入外环境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卤煮 车间 废水	24360	COD	100	24.36	污水 处理 站 （混 凝沉 淀 +A/O 生物 接触 氧化）	200	4.872	土 山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	/
		BOD ₅	500	12.18		50	1.218		/	/
		SS	500	12.18		50	1.218		/	/
		NH ₃ -N	25	0.609		8	0.183		/	/
		TN	60	1.462		18	0.438		/	/
		TP	20	0.487		6	0.146		/	/
		动植物油	30	0.731		6	0.146		/	/
大肠菌 群数	5000 个/L	1.218E +11 个	1500 个/L	3.654E+ 10 个	/	/				
锅炉 房废 水	356	COD	80	0.028	污水 处理 站、 化粪 池	16	0.006	土 山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	/
		SS	40	0.014		4	0.001		/	/
反冲 洗废 水	8	COD	50	0.0004		10	0.00008		/	/
		SS	30	0.0002		3	0.00002		/	/
生活 污水	768	COD	400	0.307		350	0.269		/	/
		BOD ₅	200	0.154		160	0.123		/	/
		SS	250	0.192		200	0.154		/	/
		NH ₃ -N	30	0.023	30	0.023	/	/		
		TN	50	0.038	50	0.038	/	/		
		TP	4	0.003	4	0.003	/	/		
综合 废水	25492	COD	/	/	污水 处理 站、 化粪 池	201.9	5.146	土 山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50	1.275
		BOD ₅	/	/		55.6	1.341		10	0.255
		SS	/	/		53.9	1.373		10	0.255
		NH ₃ -N	/	/		8.1	0.206		5	0.127
		TN	/	/		18.7	0.476		15	0.382
		TP	/	/		5.8	0.149		0.5	0.013
		动植物油	/	/		5.7	0.146		1	0.025
		大肠菌 群数	/	/		1433 个/L	3.654E+ 10 个		1000 个 /L	2.5492 E+10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熏制和油炸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熏制、油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 和 H₂S，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油烟等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熏制、油炸废气	熏制、油炸	油烟	连续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5	0.80	大气
燃料燃烧废气	燃料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45	大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连续	活性炭吸附	15	0.30	大气



图4-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图4-5 布袋除尘器



图4-6 活性炭吸附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风干流水线、生物质锅炉、包装机、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7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及格栅废渣、油烟净化器废油、生物质灰渣、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99	900-999-99	12	委托环卫清运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锅炉房	固态	树脂		/	99	900-999-99	0.1	
3	油烟净化器废油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液态	油脂		/	99	900-999-99	0.5	
4	污泥及格栅废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	62	135-999-62	43.8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物质灰渣	一般固废	锅炉房	固态	灰渣		/	64	135-999-07	100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07	135-999-07	5	
7	废冷冻机油	危险固废	冷库	液态	油类		T, I	HW08	900-219-08	0.5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氨、硫化氢		T	HW49	900-039-49	6.1	
9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冷库	固态	铁		T/In	HW49	900-041-49	0.1	



图4-8 危废公开信息栏



图4-9 危废间门口

	
<p>图4-10 危废间内部应急预案</p>	<p>图4-11 危废间泄露收集</p>
	
<p>图4-12 危废警示牌</p>	
	
<p>图4-13 危废间摄像头</p>	<p>图4-14 一般固废暂存区</p>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熏制、油炸废气	油烟	集气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8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4)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化粪池	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	75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污水处理站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及格栅废渣、油烟净化器废油、生物质灰渣、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废堆场		安全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1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机油桶	危废暂存间		安全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产噪设备实施减震、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0	
土壤、地下水		/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满足防渗要求	20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委托监测		/	/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环境风险 防治措施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雨、污水管网+规范化雨、污水排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10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 0.476 t/a、颗粒物 0.031 t/a、氮氧化物 1.02t/a。废水接管量为 47028t/a，COD 11.684t/a、BOD ₅ 3.087 t/a、SS 3.18t/a、氨氮 0.552t/a、总氮 1.508 t/a、总磷 0.293t/a、动植物油 0.392t/a、大肠菌群数 9.654E+10 个；外排量为 47028t/a，COD 2.351t/a、BOD ₅ 0.47 t/a、SS 0.47t/a、氨氮 0.235t/a、总氮 0.705 t/a、总磷 0.024t/a、动植物油 0.047t/a、大肠菌群数 4.7028E+10 个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 1#、2#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污水处理站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 现无敏感目标存在			/	
环保投资合计	/			2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2]003号：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评估单位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邳睢路东侧、八占线南侧，拟购置安装隧道式清洗机、液压真空滚揉机、全自动真空包装机、污水处理设备、蒸汽发生器等设备159台（套），年屠宰鸡200万只、加工烧鸡150万只、加工鸡副产品、鸭副产品、猪副产品、牛副产品各600吨。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1〕171号 项目代码2103-320382-89-01-480523），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同屠宰车间废水、卤煮车间废水、锅炉房废水、反冲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企业自建专用污水管网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自建专用污水管网未建成，污水不具备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条件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降低，其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熏制和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表 6-2 及表 6-3。

表 6-1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200	
NO _x	200	
林格曼黑度	≤1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氨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	20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基准灶头数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大型	≥6	≥10	≥6.6	2.0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

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4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排水量 m ³ /t 活屠重（原料肉）
(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	肉制品加工	排放浓度 mg/L	6.0-8.5	500	300	350	60	/	5.8
		排放总量 kg/t(原料肉)	/	2.9	1.7	2.0	0.35		

表 6-5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0-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350	
动植物油	60	
大肠菌群数	/	/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N	70	
TP	8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

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执行。

6.5 总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氨 0.034688t/a，硫化氢 0.00151t/a，油烟 0.026t/a，颗粒物 0.005 t/a、二氧化硫 0.476t/a、氮氧化物 1.02t/a。其中，颗粒物 0.031 t/a（含油烟）、二氧化硫 0.476t/a、氮氧化物 1.02t/a 需申请总量，在邳州市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47028t/a，COD 11.684t/a、BOD₅ 3.087 t/a、SS 3.18t/a、氨氮 0.552t/a、总氮 1.508 t/a、总磷 0.293t/a、动植物油 0.392t/a、大肠菌群数 9.654E+10 个；外排量为 47028t/a，COD 2.351t/a、BOD₅ 0.47 t/a、SS 0.47t/a、氨氮 0.235t/a、总氮 0.705 t/a、总磷 0.024t/a、动植物油 0.047t/a、大肠菌群数 4.7028E+10 个，在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熏制、油炸废气进出口	油烟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燃料燃烧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出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 1#车间、2#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污水处理站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该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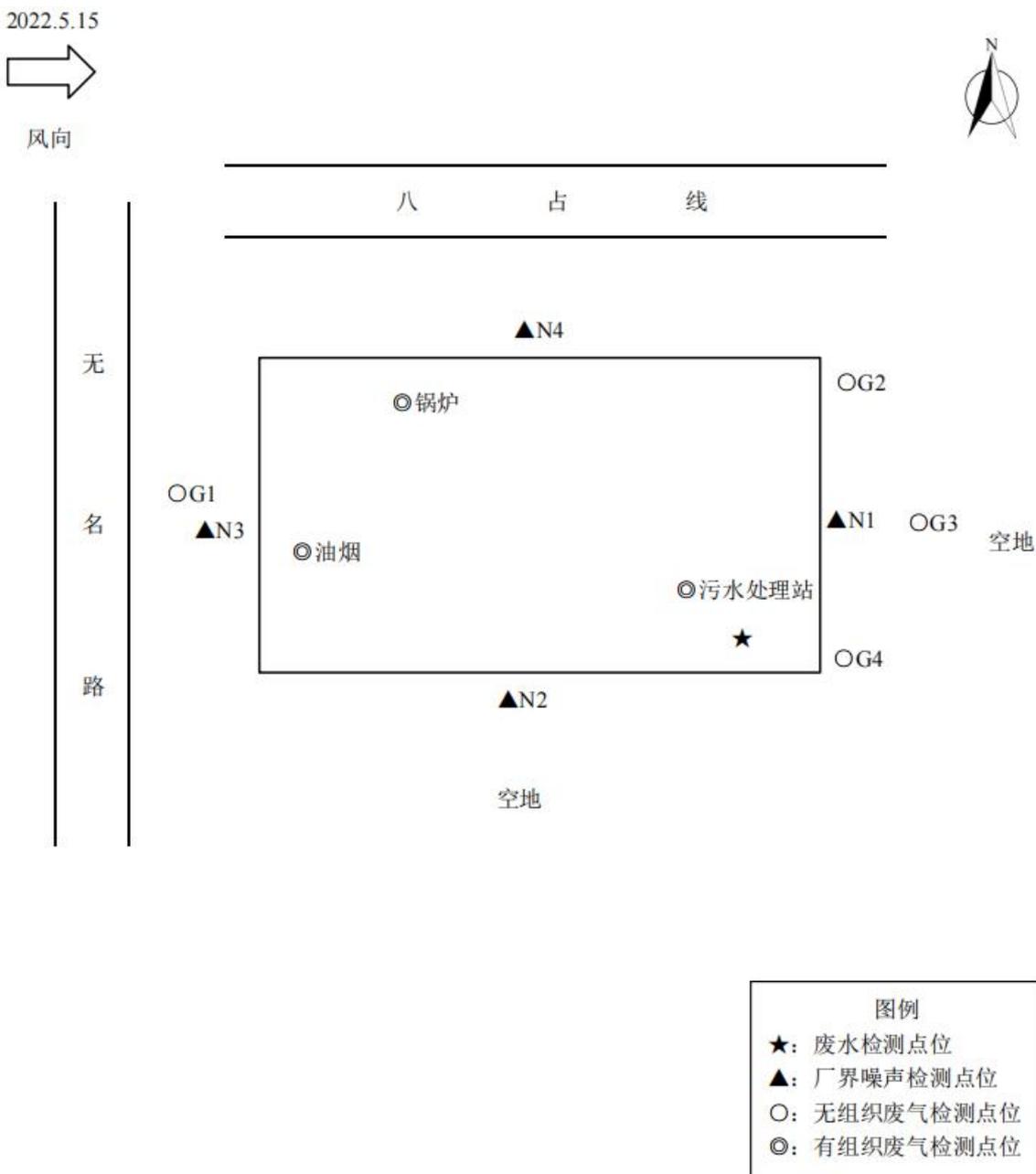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5.16



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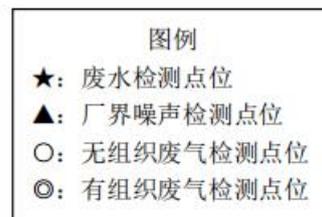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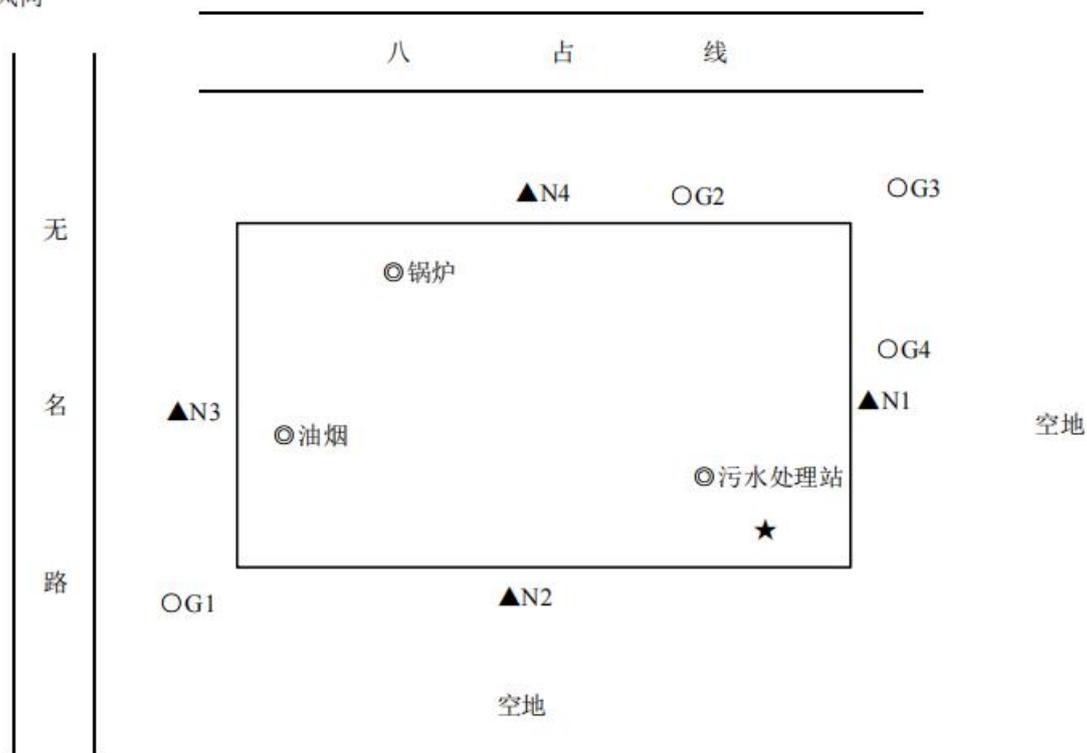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3.1.11.2	TU-1810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NVTT-YQ-000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447	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NVTT-YQ-0335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8	0.2×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7	2~12（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NVTT-YQ-0438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010-1w 溶解氧仪 NVTT-YQ-05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447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NVTT-YQ-0013	<20MPN/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2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3	30~130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

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5月15日至16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5.15	烧鸡	6250 只/d	5530 只	88
	鸡副产品	2.5t/d	2.1t	84
	鸭副产品	2.5t/d	1.9t	76
	猪副产品	2.5t/d	2.0t	80
	牛副产品	2.5t/d	2.0t	80
2022.5.16	烧鸡	6250 只/d	5530 只	88
	鸡副产品	2.5t/d	2.1t	84
	鸭副产品	2.5t/d	1.9t	76
	猪副产品	2.5t/d	2.0t	80
	牛副产品	2.5t/d	2.0t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5.15	生物质锅炉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54	3326	3183	/	/	
		废气流速 (m/s)	9.1	9.3	8.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生物质锅炉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518	3446	3554	/	/	
		废气流速 (m/s)	9.8	9.6	9.9	/	/	
		含氧量 (%)	19.9	20.0	19.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3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5		15.6	19.6	30	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5 .16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排放速率 (kg/h)	5.63×10^{-3}	4.48×10^{-3}	6.40×10^{-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5	/	/	
			折算浓度 (mg/m ³)	65	72	55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2.11×10^{-2}	2.07×10^{-2}	1.78×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5	168	142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5.63×10^{-2}	4.82×10^{-2}	4.62×10^{-2}	/	/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837	1765	1860	/	/
			废气流速 (m/s)		7.7	7.4	7.8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8.25	8.14	8.30	/	/	
			排放速率 (kg/h)	1.52×10^{-2}	1.44×10^{-2}	1.54×10^{-2}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0×10^{-3}	2.8×10^{-3}	2.6×10^{-3}	/	/	
			排放速率 (kg/h)	7.35×10^{-6}	4.94×10^{-6}	4.84×10^{-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1	309	266	/	/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423	2494	2399	/	/	
		废气流速 (m/s)		10.2	10.5	10.1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52	4.46	4.58	/	/	
			排放速率 (kg/h)	1.10×10^{-2}	1.11×10^{-2}	1.10×10^{-2}	4.9	是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3}	9.0×10^{-4}	5.0×10^{-4}	/	/	
			排放速率 (kg/h)	3.63×10^{-6}	2.24×10^{-6}	1.20×10^{-6}	0.33	是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30	112	2000	是			
生物质锅炉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195	3229	3127	/	/		
	废气流速 (m/s)		9.4	9.5	9.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生物质锅炉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402	4490	4534	/	/		
	废气流速 (m/s)		10.0	10.2	10.3	/	/		
	含氧量 (%)		20.0	19.9	2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2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0	13.1	22.7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6.60×10^{-3}	5.39×10^{-3}	7.71×10^{-3}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84	65	80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²	2.69×10 ⁻²	2.72×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8	142	187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6.16×10 ⁻²	5.84×10 ⁻²	6.35×10 ⁻²	/	/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6	2021	2044	/	/
		废气流速 (m/s)		8.1	8.5	8.6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8.42	8.19	8.36	/	/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66×10 ⁻²	1.71×10 ⁻²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1×10 ⁻³	3.3×10 ⁻³	2.3×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4.04×10 ⁻⁶	6.67×10 ⁻⁶	4.70×10 ⁻⁶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31	231	/	/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627	2699	2746	/	/
		废气流速 (m/s)		11.1	11.4	11.6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64	4.41	4.36	/	/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1.19×10 ⁻²	1.19×10 ⁻²	4.9	是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4×10 ⁻³	8.0×10 ⁻⁴	2.2×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3.68×10 ⁻⁶	2.16×10 ⁻⁶	6.04×10 ⁻⁶	0.33	是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12	130	2000	是		

执行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油烟净化前实测浓度 mg/m ³	净化前排风量 Nm ³ /h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5. 15	第一次	2.3	2.391	/	/	/
	第二次	2.2	19913	/	/	/
	第三次	2.1	20072	/	/	/
	第四次	1.7	19754	/	/	/
	第五次	1.6	19435	/	/	/
	平均值	2.0	19913	/	/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油烟净化后实测浓度 mg/m ³	净化前排风量 Nm ³ /h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5.15	第一次	0.4	25786	1.8	2.0	是
	第二次	0.4	24948	1.8	2.0	是
	第三次	0.4	25367	1.8	2.0	是
	第四次	0.3	25157	1.3	2.0	是
	第五次	0.3	24738	1.3	2.0	是
	平均值	0.4	25199	1.6	2.0	是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油烟净化前实测浓度 mg/m ³	净化前排风量 Nm ³ /h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5.16	第一次	1.9	20710	/	/	/
	第二次	2.1	20550	/	/	/
	第三次	2.2	20232	/	/	/
	第四次	1.8	20869	/	/	/
	第五次	1.7	20550	/	/	/
	平均值	1.9	20550	/	/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油烟净化后实测浓度 mg/m ³	净化前排风量 Nm ³ /h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5.16	第一次	0.4	23822	1.7	2.0	是
	第二次	0.4	24449	1.7	2.0	是
	第三次	0.3	24031	1.3	2.0	是
	第四次	0.3	24658	1.3	2.0	是
	第五次	0.3	23613	1.2	2.0	是
	平均值	0.3	24115	1.4	2.0	是

执行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表 9-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2.5.15					
	生物质锅炉进口			生物质锅炉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Pa）	82	85	78	92	89	94

烟气静压 (kPa)	-0.42	-0.42	-0.42	-0.03	-0.03	-0.03				
废气温度 (°C)	88	88	88	80	80	80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Φ0.4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590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5.15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57	53	58	100	106	98				
烟气静压 (kPa)	-0.04	-0.04	-0.04	0.20	0.20	0.20				
废气温度 (°C)	19	19	19	20	20	20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5.15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1	2	3	4	5	1	2	3	4	5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27	27	27	27	27
废气流速 (m/s)	12.8	12.5	12.6	12.4	12.2	12.3	11.9	12.1	12.0	11.8
排气筒尺寸 (m)	0.70×0.70					0.80×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900					0.6400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3.12					3.12				
总灶头数 (个)	1					1				
工作灶头数 (个)	1					1				
排气筒高度 (m)	2022.5.16									
	生物质锅炉进口					生物质锅炉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86	88	83	96	98	100				
烟气静压 (kPa)	-0.39	-0.39	-0.39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89	89	89	82	82	82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Φ0.4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590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5.16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63	69	71	118	125	129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0.18	0.18	0.18				
废气温度 (°C)	20	20	20	21	21	21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5.16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1	2	3	4	5	1	2	3	4	5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28	28	28	28	28
废气流速 (m/s)	13.0	12.9	12.7	13.1	12.8	11.4	11.7	11.5	11.8	11.3
排气筒尺寸 (m)	0.70×0.70					0.80×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900					0.6400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3.12					3.12				
总灶头数 (个)	1					1				
工作灶头数 (个)	1					1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μ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5.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263	0.254	0.250	/	/
		G2 下风向	0.346	0.352	0.358	/	/
		G3 下风向	0.352	0.358	0.356	/	/
		G4 下风向	0.358	0.362	0.369	/	/
	氨 (mg/m ³)	G1 上风向	0.04	0.03	0.03	1.5	是
		G2 下风向	0.05	0.06	0.07	1.5	是
		G3 下风向	0.05	0.08	0.05	1.5	是
		G4 下风向	0.04	0.07	0.05	1.5	是
	硫化氢 (mg/m ³)	G1 上风向	0.003	0.003	0.002	0.06	是
		G2 下风向	0.003	0.003	0.002	0.06	是
		G3 下风向	0.007	0.007	0.006	0.06	是

2022.5.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G4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6	是
		G1 上风向	<10	<10	<10	20	是
		G2 下风向	<10	<10	<10	20	是
		G3 下风向	<10	<10	<10	20	是
		G4 下风向	<10	<10	<10	20	是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G1 上风向	0.268	0.259	0.252	/	/
		G2 下风向	0.350	0.343	0.347	/	/
		G3 下风向	0.354	0.359	0.363	/	/
		G4 下风向	0.375	0.359	0.366	/	/
	氨（mg/m ³ ）	G1 上风向	0.03	0.04	0.03	1.5	是
		G2 下风向	0.06	0.07	0.06	1.5	是
		G3 下风向	0.06	0.06	0.05	1.5	是
		G4 下风向	0.06	0.07	0.07	1.5	是
	硫化氢（mg/m ³ ）	G1 上风向	0.002	0.003	0.003	0.06	是
		G2 下风向	0.003	0.004	0.003	0.06	是
		G3 下风向	0.007	0.007	0.006	0.06	是
		G4 下风向	0.006	0.007	0.007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20	是
		G2 下风向	<10	<10	<10	20	是
		G3 下风向	<10	<10	<10	20	是
G4 下风向		<10	<10	<10	20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9-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5.15	1	19.3	101.4	52.4	西	2.8
	2	23.0	101.3	46.0	西	2.7
	3	21.9	101.4	47.8	西	2.7
2022.5.16	1	21.3	101.5	52.5	西南	2.5
	2	25.1	101.4	45.7	西南	2.4
	3	23.9	101.5	47.9	西南	2.3

9.2.2 废水

表 9-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2.5.15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3	6.0-8.5	是
		化学需氧量	39	45	41	37	500	是
		总氮	17.3	17.0	17.7	17.1	70	是
		氨氮	10.6	10.3	11.1	11.4	45	是
		总磷（以 P 计）	0.70	0.69	0.68	0.68	8	是
		悬浮物	22	26	18	23	3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10.1	9.5	9.1	300	是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60	是
		粪大肠菌群（MPN/L）	3500	3500	16000	2800	/	/
2022.5.16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4	7.3	7.3	7.4	6.0-8.5	是
		化学需氧量	39	36	41	43	500	是
		总氮	17.0	18.4	18.0	17.1	70	是
		氨氮	10.5	10.8	9.88	10.2	45	是
		总磷（以 P 计）	0.71	0.73	0.71	0.68	8	是
		悬浮物	28	19	17	21	3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	9.4	9.2	9.8	300	是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60	是
		粪大肠菌群（MPN/L）	3500	2800	3500	3500	/	/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

9.2.3 厂界噪声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5.15				2022.5.16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3-10:04	58.3	22:02-22:03	47.3	14:11-14:12	58.1	23:13-23:14	47.2
N2 南厂界外 1m	10:12-10:13	57.6	22:10-22:11	47.0	14:20-14:21	57.3	23:21-23:22	46.9

N3 西厂界外 1m	10:20-10:21	58.5	22:19-22:20	47.7	14:29-14:30	58.4	23:30-23:31	47.5
N4 北厂界外 1m	10:28-10:29	58.9	22:27-22:28	48.0	14:37-14:38	58.7	23:39-23:40	47.8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9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熏制油炸	0.35	8.63×10^{-3}	1440	0.012	0.021	0.031	是
			17.75	6.04×10^{-3}	1440	0.009			
	SO ₂	锅炉	70.17	2.41×10^{-3}	1440	0.003		0.476	是
			NO _x	164	5.57×10^{-2}	1440	0.080		1.02
	NH ₃	污水处理	4.50	1.15×10^{-2}	1440	0.017		0.034688	是
	H ₂ S		12.2	3.16×10^{-6}	1440	0.000005		0.00151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同屠宰车间废水、卤煮车间废水、锅炉房废水、反冲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企业自建专用污水管网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自建专用污水管网未建成，污水不具备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条件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已落实。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一期工程食堂未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卤煮车间废水、锅炉房废水、反冲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各自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企业自建专用污水管网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一期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一期工程项目熏制、油炸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已落实。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已落实。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1年12月4日组织专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已落实。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已于2022年5月25日在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3203822022117L。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同时企业已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口监测点位, 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位, 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9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1YT75Y7U001X。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熏制和油炸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熏制、油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和NO_x，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H₃和H₂S，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熏制和油炸工序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及格栅废渣、油烟净化器废油、生物质灰渣、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污泥及格栅废渣、生物质灰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油烟净化器废油委托处理。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各自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382-89-01-480523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邳睢路东侧	
	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卤煮生产线年加工年加工烧鸡 150 万只，年加工鸡副产品、鸭副产品、猪副产品、牛副产品各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卤煮生产线年加工年加工烧鸡 150 万只，年加工鸡副产品、鸭副产品、猪副产品、牛副产品各 6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2]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				竣工时间	2022.3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汇科环保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汇科环保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		
运营单位	徐州任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1YT75Y7U				验收时间	2022.5.15-2022.5.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3	0.476	/	/	/	/	/
	烟尘	/	/	/	/	/	0.021	0.031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80	1.02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